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7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550,393,576.32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7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117,499,457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,480,812,242.0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红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1.7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。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8 票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